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4,909,000元(49,0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41,006.68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5日分别披露了《成都银行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成都银行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成都银行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2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成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909,000元(49,090张),占发行总额的0.06%。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累计共有7,995,091,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26,184,022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34%。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5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2月5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377,158 | - | 7,377,15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62,591,334 | 68,466,864 | 4,231,058,198 |
| 总股本 | 4,169,968,492 | 68,466,864 | 4,238,435,356 |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成银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909,000元“成银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成银转债”数量为49,0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41,006.6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2月6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41,006.68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成银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38,435,35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60.5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721.2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73元/股~8.2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605,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25元/股,最低价为6.73元/股,均价为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21.2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持续亏损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4,30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4,700万元。
-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控制类产品,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 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机器人概念,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如下: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控制类产品,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持续亏损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4,30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4,7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8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60,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3,443,433.1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7.29元/股~80.8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3个月内。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474,692股的比例为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80元/股,最低价为67.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43,433.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AA001单抗创新药研发进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参股公司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源鸿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鸿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0259,智源鸿晟研制的创新药AA001单抗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A001单抗临床试验申请相关情况

AA001是一款由智源生物刘瑞田教授研发团队研制的治疗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 AD)源性轻度认知障碍及轻中度AD患者的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19日受理的AA001单抗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同意AA001单抗开展“阿尔茨海默病(AD)源性轻度认知障碍及轻中度A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阿尔茨海默病(AD)疾病,仅有卫材/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lecanemab)和礼来研发的多奈单抗(Donanemab)获美国 FDA完全批准上市,用于AD的治疗;并分别于2024年1月和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成人因阿尔茨海默病引起的轻度认知功能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轻度痴呆(AD)。

刘瑞田教授团队通过十余年的探索,发现了阿尔茨海默病抗体药物介导神经突触过度丢失是导致免疫治疗失败的原因,提出采用无效应片段(Fc段)或无效应功能的β-淀粉样蛋白(Aβ)抗体具有较好前景的AD治疗新策略,可以提高抗体药物的疗效,降低毒副作用。AA001单抗即是基于该策略开发的新一代AD治疗抗体候选药物。

二、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随着人类平均寿命的增加,老年性痴呆症已经成为威胁人类晚年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而老年痴呆症中有约70%为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 AD)。AD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沉淀物和神经原纤维缠结。AD患者的思维、记忆和独立性会受损,不仅影响生活质量,甚至导致死亡。据国际阿尔茨海默病协会(ADI)发布的《世界阿尔茨海默病2018年报告》显示,到2050年预计将达到1.52亿名痴呆患者,其中约60%-70%为AD患者。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痴呆患病率约为6.6%,且患病率5年增长一倍以上,80岁以上老年人患病率超过22%,21世纪中叶,中国老年人口将增加到4亿,痴呆患者将达到2000万,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目前,世界上用于治疗AD的药物绝大部分只能暂时缓解症状,且治疗周期长,毒副作用较大,开发针对AD的新一代药迫在眉睫。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高红梅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5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高红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40,000 | 2.10% | IPO前取得:2,24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高红梅 | 不超过:560,000股 | 不超过:0.525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股 | 2025/3/3 - 2025/6/2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根据高红梅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为每股34.55元,上市后公司累积派息每股6.50元,由此计算本次高红梅女士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28.05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2月5日收市后(自2025年2月6日起),“大秦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i×t÷365=100×2.6%×59÷365=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2月5日收市后(自2025年2月6日起),“大秦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5日收市后(自2025年2月6日起),“大秦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6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2月5日收盘价为113.60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胡涛持有公司股份1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4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胡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胡涛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胡涛 | 董事、监事、高级管